

兩性平權與法律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手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補助單位：內政部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補助單位：內政部

會議時間

2003年11月14日(五)13:00~17:00

參與對象

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基隆地區婦女團體成員以及一般民眾

會議地點

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7號

講師

楊芳婉律師・王如玄律師

議程

時間	議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楊芳婉律師：兩性平權與夫妻財產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王如玄律師：夫妻財產問題

目次

- 1 兩性平權與夫妻財產
- 5 夫妻財產問題
- 15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
- 21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兩性平權與夫妻財產

楊芳婉律師
2365-1365

大綱

一、性別主流化

- (一) 女性在工作、婚姻、家庭、人身安全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歷史因素及傳統迷思。
- (二) 賦予婦女權力和他們在平等基礎上充分參與社會所有領域，包括參與決策進程掌握權力，是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基礎。
- (三) 平等權利、機會和取得資源的能力，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他們和諧的伙伴關係，對他們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民主鞏固是至關重要的
- (四) 改變觀念，性別不應是個問題

二、平等權

- (一) 憲法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婚姻中之兩性平權(民法親屬編)

- (一) 夫妻自由冠姓(第 1000 條)：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二) 夫妻住所由夫妻共同約定(第 1002 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巡迴說明會
2003 年 11 月

四、夫妻財產制

(一)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 法定財產制
- 約定財產制
 - 共同財產制
 - 分別財產制

(二)新法定財產制修正要點

1. 分別財產制之精神為基礎架構。

2. 確立夫妻財產分別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① 夫妻之財產分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者，推定為夫妻共有。

② 夫妻婚前財產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3. 增訂自由處分金。

民法 1018-1 條：「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增訂撤銷保全規定。

民法 1020-1 條：「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5. 確立夫妻債務各自負擔。

6. 補強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① 增列慰撫金不列入分配。

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

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② 一身專屬權

③ 婚前婚後財產相互補償。

民法第 1030 條之 2：「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④ 追加計算 5 年內處分之婚後財產。

民法 1030 條之 3 第 1 項：「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妻財產問題

王如玄律師

92. 10. 28

婚姻平順時，夫妻談錢傷感情；婚姻亮起紅燈，想談錢卻發現已經太慢。

事實上夫妻財產制的問題，不只是夫妻間家庭生活費用誰付、離婚時財產怎麼分的問題而已。它還悠關到夫妻之間的財務安排、稅捐規劃，尤其是如果夫妻一方在外經商失敗時，究竟會不會影響到在家一方名下的財產，以致全家生活毫無保障，相信更是夫妻雙方都一致想要克服及瞭解的重要問題。

有鑑於此，我們特別把夫妻財產制問題在此做一簡要的介紹，不只是告訴妳(你)如何「親夫妻，明算帳」，它更指引夫妻倆如何共同規劃家庭財務，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Q 1 何謂夫妻財產制？

A：夫妻財產制是指婚姻生活中，夫妻共同適用的一種財產關係。

如果要問法律為什麼要制定夫妻財產制，理由是，法律原本就存在於生活的每一種情節中，出門買個麵包、招部計程車、到辦公室上班……，都是法律行為，所以日常生活的許多環節，無形中已受到法律規範，只是在沒發生糾紛時，一般人不曾在意法律的規定和自己的權益，一旦有困擾，才讓法律這道最後防線站上檯面。

夫妻財產制也是如此，它是用來規範夫妻之間的財產關係，平常大概很少人去翻難懂的六法全書和法律條文，但當夫妻間發生財產問題時，它就會被派上用場。

Q 2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

A：多數國家的法律對夫妻財產制都有「法定夫妻財產制」和「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分。因為每對夫妻的財產關係不盡相同，不可能一體適用同一種財產制，所以都有數種夫妻財產制可供人選擇。但若夫妻不主動約定，

就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

目前我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是「所得分配制」，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兩種，一是「分別財產制」、一是「共同財產制」。

在所得分配制下，原則上夫妻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直至雙方婚姻關係解消時，就婚後所得財產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一人一半。

在分別財產制下，可以說是「結人不結產」，人有結婚，但財產沒有結婚，夫妻各自名下財產原則上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婚姻關係解消時，也不發生財產清算問題。

在共同財產制下，顧名思義，夫妻婚後財產屬雙方共同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財產都必須雙方同意才可以，婚姻關係解消時當然也有分割共有財產的問題。

要使用約定財產制，必須寫成書面並向法院登記，完成一定的手續後，財產制才正式生效，並可以對抗第三人；法定財產制則不需要辦理任何手續。礙於夫妻之間談錢傷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夫妻都未另行約定夫妻財產制，所以台灣目前大多數的夫妻都適用所得分配制。

以上三種財產制，對夫妻財產的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和收益權都有很大的不同。

Q 3 分別財產制比較有利於女性？

A：常聽人家說，太太如果擔心保不住自己的財產，最好的方式就是辦理分別財產制。這樣的說法對嗎？分別財產制是一種「否定因婚姻而使財產關係有任何變化」的財產制度。結婚前與結婚後，夫妻自己名下財產都處於完全相同的狀態，不會因為結婚而有任何變化或結合，縱使將來夫妻離婚也不會有財產清算的問題。

所以使用分別財產制的夫妻，丈夫對妻子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可言，對於擔心自己婚後名下財產比先生多的女性而言，這的確是比較安全的財產制。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分別財產制也並非對所有女性都合用。由於財產是各歸各的、各管各的，離婚後也各自取回個人的財產，所以對於家庭主婦而言，即使對家務貢獻極多，若使用分別財產制，離婚後將孑然一身，遠不如就適用法定的所得分配制，離婚後還可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要求丈夫分一半剩餘財產給她。

分別財產制原則上要夫妻雙方都同意才有辦法辦理，妻子一個人是沒有辦法偷偷辦的。

Q 4 夫妻婚後所得的財產，是共有的嗎？

A：以前我國法定夫妻財產制是聯合財產制，一聽到「聯合」，大家就以為夫妻財產是共有，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我國的法定財產制向來都是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從來沒有共有過，更遑論現在法定財產制已改為所得分配制，夫妻各自名下財產歸各自管理、使用、收益，應該不會再有此誤會了，所以，在法定財產制下，千萬不要以為結婚後夫妻財產就是共有。

不過，在夫妻婚姻關係解消時，夫妻能互分對方剩餘財產的一半，這叫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說必須等到夫妻「再見」時才可以要求分配的。

Q 5 什麼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A：「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新增的條文。依照修正以前的舊民法，婚姻關係結束，除非先生願意分財產給妻子，否則妻子離開時幾乎是孑然一身，「怎麼來，怎麼走」，對全心照顧家庭、放棄工作的主婦非常不公平。

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在法定財產制的相關條文中，仿照德國的立法例，增加了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在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包括離婚、配偶死亡、或是改採用其他的約定財產制），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財產，扣除掉債務後，如有

剩餘，雙方財產的差額要平均分配。

所以，必須是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才加入分配行列，婚前的財產不算在內。但婚前財產在婚後取得之孳息屬婚後財產亦列入分配之列。又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慰撫金不在分配之列。

另外，由於這個條文是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新增的條文，所以必須是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的財產，才能適用這個規定，之前取得的財產亦不列入分配範圍。

舉個例子，先生的剩餘財產是一百萬，太太只有二十萬，先生要給太太五十萬，太太則要給先生十萬。兩相抵消後，先生要給太太四十萬，太太則不必給先生錢。比較簡易的算法就是，太太可以拿到「一百萬減二十萬之後除以二」的金額（四十萬）。

之所以要增加這個條文，就是為了保障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主婦。畢竟主婦對家庭奉獻了無數心力，就算沒出去賺錢，家中財富的累積也應歸功於她的辛苦持家。再者，增設這個條文，也有「夫妻分享共同努力之成果」的意味。

不過值得女性注意的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專為女性而設，它是夫妻雙方都可享有的權利。因此對於家庭主婦固然有利，但隨著社會變遷，職業婦女比例增加，收入比丈夫高的亦所在多有，屆時分配財產，太太說不定反而得分給先生。

說起分配財產，分鈔票沒問題，分房子可就傷腦筋了。實務上對於分割不動產，處理方式是房子在誰的名下，就還是屬於誰，但必須換算出不動產的價值，除以二後支付給對方。譬如房子是先生的，分配剩餘財產時，房子還是屬於他，但他得把房子換算成金額，支付總價的一半給妻子。沒有房子的一方，不能要求與他方共有這筆不動產，也不能要求「你把房子給我，我再分一半給你」。

只是房子的價值要怎麼折算可能有點問題，若是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價格來算，會比市價低不少。有時法院也會請鑑價公司來評估房子的價位，但價格是否實在、會不會比行情價低很多，同樣無法

斷言。所以即使名義上是夫妻各分一半，但房屋的所有權人還是比較佔便宜的，所以房子還是登記在自己名下比較妥當。

Q 6 丈夫好吃懶做將來財產也要分他一半嗎？

A：對於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的分配，我國民法規定，原則上是夫妻雙方「平均分配」，不過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第二項規定，如果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法院可以酌減分配額。

我國民法對「剩餘財產由夫妻平分」的規定，在各國立法例中是屬於「形式平等」，有些國家則採取「實質平等」的分配法，也就是直接由法院根據夫妻雙方對家庭的貢獻，來決定兩人各分多少剩餘財產。

形式平等當然容易產生某些疏漏或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我國民法才會「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可由法院介入，酌減分配額」的例外規定。至於什麼情況叫做「顯失公平」，則應以一般社會價值觀所認知的公平正義為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婚姻的破裂與結束，一方要負主要責任，那麼他是否該少分些剩餘財產呢？例如婚姻觸礁是因為丈夫外遇，太太可否主張「是他的錯，我們才會離婚，他應該少拿些剩餘財產」？

答案可能會讓很多女性失望，實務上的見解認為，還是應該雙方均分。因為若是一方應對婚姻破裂負責，他方另外有權請求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賠償。至於剩餘財產，是雙方均分結婚後共同努力所累積的財產，與「婚姻失敗誰該負責」是兩個問題。

因此，除非夫妻一方能提出「他方對累積財產毫無貢獻」的其他證據，譬如丈夫在婚後就因犯罪入監服刑，此時丈夫對太太的財產累積不可能有任何貢獻，太太就可以請求法院酌減給丈夫的分配額。否則，就算都是因為丈夫外遇才毀了婚姻，太太也無權要求法院酌減分配給丈夫的剩餘財產。

Q 7 夫債妻要還嗎？

A：常有太太問說，「我先生欠債，我名下的財產會不會被查封、拍賣？」也常常聽太太說，「我非常可憐，我在幫我先生背債。」到底夫債妻要還嗎？答案是不必的，夫妻雖然已經結婚，但在法律上仍舊是獨立的個體，各自要為自己的債務負責，除非是家庭生活費用所生的債務或基於日常家務代理所生之債務，例如是買米、買菜等之類之債務。

既然先生在外所欠債務與太太無關，那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太太會說，我在幫我先生背債？事實上，這樣的說法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正確的說法是太太在負擔她自己的法律行為責任，因為，如果在太太也必須清償她先生所欠債務的狀況，必然是有太太的法律行為介入，例如：太太同意擔任生債務的保證人、太太同意開立甲存帳戶供先生使用支票、太太幫先生的支票背書、太太擔任先生公司的董事長、甚或太太以自己名義起會或向娘家借錢給先生創業等等，此時太太其實是為自己同意的法律行為負擔責任，所以，如果太太不想負擔此種法律責任的話，就必須在事前三思而行。

Q 8 家庭生活費用該誰支付？

A：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舊的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無夫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也就是說，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丈夫先承擔，如果丈夫無力承擔，才由妻子負擔。

但丈夫沒有支付能力，應是指欠缺工作能力，或是欠了一堆的債、財產全被查封拍賣等狀況。如果丈夫只是買了房子要付貸款，就要妻子來付生活費，只能說是他財產規劃的結果，不能以此做理由，規避負擔家庭生活費的責任。

所謂家庭生活費，不只是三餐溫飽而已，還包括各項日常生活的雜務支出及醫藥費等，至於金額多寡，要視實際需要和丈夫的經濟能力而定。

雖然丈夫要負擔家庭生活費，但妻子不能要求丈夫一下子就預付十年八年的生活費。另外，縱使夫妻分居，只要妻子是有正當理由而與丈

夫分居（如符合配偶與人通姦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列出的各項判決離婚事由），丈夫就仍有義務支付生活費給妻子。

說起來，男性對這項規定可能會有點意見，家是兩個人的，為什麼非要丈夫負擔生活費？所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就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已改為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以符合兩性平權的精神。所以，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女性就要與先生平等分擔家庭日常生活的支出了。

屆時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也會被視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的一種方式，所以，家庭主婦不必擔心拿不出錢來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因為勞務付出也是一種出資啊。

Q 9 家庭主婦做家事可以領薪水嗎？

A：目前國內已婚婦女無工作者，大約是占全體已婚婦女的一半，而這和她們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工作有極大的關係。

尤其當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專家學者及政府便呼籲為人父母者——尤其是母親，應該回歸家庭；而一旦「高學歷」的女性為了孩子、家庭離開工作崗位回家善盡母親和妻子的職責，他們又說此舉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浪費教育投資——彷彿「家庭主婦」不若一般社會上的職業，是不需任何技能的，面對這種「自相矛盾」的指責，高學歷的家庭主婦簡直裏外不是人。

加上家庭主婦不是賺麵包養家的人，在家中沒有發言權，而長期「伸手向丈夫拿錢」，也有自信心愈來愈不足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社會上還高喊『家務是神聖的』、『母愛是無價的』，使得家庭主婦只能免費「任勞任怨」、「做牛做馬」，想要爭取權益也說不出口，有冤要伸也無處伸。

事實上家庭主婦對家庭的貢獻是無法計算的，最低限度家庭主婦三百六十五天無休假、二十四小時隨時候教，最低薪資起碼也有五萬元以上：1. 煮三餐、洗衣服、打掃房子，一個月二萬元計；2. 當二小祿姆，一個月二萬元計；3. 當二老看護，一個月二萬元計；這還不包括跑銀行、

逛郵局、當先生的總機、秘書兼出納的費用。所以，如果要認真計算的話，家庭主婦的薪水先生根本付不起。家庭主婦消極性的減少家庭費用支出，對家庭經濟有其絕對的重要性。

民國十九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雖然彼時已婚婦女大多是純粹家庭主婦，但並沒有針對家庭主婦有特殊的法律保障規定，直至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為了肯定家庭主婦的貢獻，增訂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定要等到夫妻雙方離婚或一方死亡時才會發生，對於婚姻關係仍在存續中之家庭主婦而言，反而拿不到半毛錢，如果要分一半財產就得快快離婚，而離婚並不是家庭主婦或社會所樂見的，對仍留在婚姻中的家庭主婦即無可以隨意動支的金錢可供使用，想要買點自己喜歡的東西或過年過節包個紅包給自己的父母都還要看先生的臉色，這豈不是不合理？

因此，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改時，在法定財產制下，增訂了「自由處分金」之制度，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條規定在立法院三黨政黨協商時，引起極大爭議，各有不同意見，最後在折衝協商之下，雖然仍通過此一制度，但以夫妻雙方有協議存在為前提，也就是說必須先生同意才有請求權基礎存在，聰明的太太最好在婚前或先生要求妳成為全職家庭主婦時，就自由處分金部分與先生討論清楚、立下白紙黑字吧！

Q10 誰有權要求贍養費？

A：常常聽到判決離婚以後可以向對方要贍養費，但到底哪一方才有權向對方要贍養費？是不是提出離婚訴訟的一方才有權要求，或者只有太太才能向丈夫要贍養費？

先來釐清一個觀念，贍養費跟性別、及是誰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都沒關係。並不是只有女性才能向丈夫要贍養費，也不是只限於向法院要求判決離婚的那一方，才有權向對方要贍養費。

民法規定，只要是生活陷於困難，而且對於造成判決離婚無過失的

一方，就有權依法向對方請求支付贍養費。至於被要求支付贍養費的一方到底有無過失，就在所不問。

舉個例子，一名男子因為太太與人通姦，憤而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也拿到了勝訴的確定判決，但這名男子卻因為情緒受到太大的衝擊，以致精神失常，無法工作，平日又無積蓄，生活陷入困境。

這時，男子在判決離婚中既無過失、生活又陷於困難，當然可以向有過失的前妻要求支付贍養費。如果他自己在法律上已暫時喪失行為能力，他的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他提出聲請。

有時候，被對方要求判決離婚的一方，也有權請求贍養費。比方說，林先生因車禍受傷成為植物人，林太太受不了長期的精神負擔，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方有不治之惡疾」，要求法院判決離婚，法院認為在這種狀況下，夫妻已難共度實質的婚姻生活，而准予離婚。

林先生不可由他的法定代理人，向林太太要求支付贍養費呢？

此時，只要林先生的生活確實陷入困難，就可以向林太太要求付贍養費。因為林先生雖然是「被太太離掉」被告的一方，但他對於造成判決離婚並無過失可言，只要林先生的生活陷入困境，即使林太太對於離婚也沒過失，林先生還是有權向林太太要贍養費。

所以在法理上，贍養費是在判決離婚的狀況下，認為夫妻雖然姻緣已斷，但兩人畢竟曾有情分，為了照顧生活極度困難、又對造成離婚毫無過失的前任配偶，理應付基本的生活費，讓他（她）得以度日。

這就是為什麼法律會規定，只要是生活陷於困難、對造成判決離婚又無過失的一方，依法都可向他方要求贍養費。

「生活陷於困難」的條件其實頗為嚴苛，如果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法院通常不會認為這樣的人在現代社會中，會完全無法賺錢以求溫飽。但如果他上有高齡父母、下有年幼子女要盡扶養義務，賺的錢不夠自己餬口，就仍符合「生活陷入困難」的條件。

但以剛才那個植物人的例子來看，他自己雖已無能力工作，可是離婚時曾

依民法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分到了妻子一半的財產，或拿到了車禍肇事者的賠償金，或者自己有祖產可依靠，就不算是無錢度日，無法再向妻子要求贍養費。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對於因夫之過失而受損害者，其受損害之財產，應由夫賠償之。



民法 親屬編 部分條文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 1000 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1001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02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3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03-1 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 1004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5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6 條 (刪除)

第 100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 100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08-1 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 1009 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 1010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

善時。

五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 1011 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 1012 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 1013 條 (刪除)

第 1014 條 (刪除)

第 1015 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 1016 條 (刪除)

第 1017 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 1018 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1 條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9 條 (刪除)

第 1020 條 (刪除)

第 1020-1 條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 1020-2 條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1021 條 (刪除)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 1023 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 1024 條 (刪除)

第 1025 條 (刪除)

第 1026 條 (刪除)

第 1027 條 (刪除)

第 1028 條 (刪除)

第 1029 條 (刪除)

第 1030 條 (刪除)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2 條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3 條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4 條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 1031 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1 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 1033 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 1034 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 1035 條 (刪除)

第 1036 條 (刪除)

第 1037 條 (刪除)

第 1038 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 1039 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 1040 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41 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 1042 條 (刪除)

第 1043 條 (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 1044 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 1045 條 (刪除)

第 1046 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47 條 (刪除)

第 1048 條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1 條 (刪除)

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一〇 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4 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5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1055-1 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 1055-2 條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 1056 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58 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民事訴訟法 部分條文

第 526 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 529 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 二 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 三 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 四 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 五 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 六 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